**现金整点搬运外包服务采购需求**

一、服务供应商要求

1.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注册资本需在1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及以上。

2.企业在厦门地区注册或非厦门地区注册但在厦有设立分公司；

3.企业须有固定的营业场所。

4.非厦门地区注册的企业，须在本地设有服务点（提供营业场所产权证或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或承诺入选后在厦门市设立服务点（提供承诺函）。

5.企业需成立三年以上，经营状况正常且最近一年的净利润须为正数。

6.企业近三年具有代理厦门市银行业现金整点搬运或现金进出库业务的合作案例。

二、服务品类

本次采购的商品品类为：截止2027年1月31日金库现金整点搬运外包服务项目。

三、服务内容

现金整点搬运服务：外包人员在行方人员监督下，在我行及人行指定区域，对已上锁封装的成箱/袋现金进行装卸车操作。

四、服务团队

1.企业在厦门地区有稳定的、满足项目需要的服务团队，每次服务人员数量可根据当次现金整点搬运工作量进行调整。

2.服务人员应与外包方签订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具备现金整点搬运操作经验。人员派驻及调离流程应符合我行要求。

五、服务质量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我行的操作规程、作业标准与管理要求，合理进行人员安排和岗位设置，制定外包方内部操作业流程，并抄送我行备案，所有业务处理过程必须在有效监控范围内进行。

六、服务数量要求

1.按我方业务需求，提供相应配套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我方约定的服务交付。

2.如遇现金清分业务高峰，经双方协商需外包方加班或增加人手，外包方人员需及时响应。

七、服务供应安排

外包方应与我行建立长效联络机制，T+1日及时应答我行现金整点搬运需求，安排服务人员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开展现金整点搬运工作，并保证合同期间现金整点搬运外包服务的连续运作。

八、款项支付要求

我行按外包服务最终采购单价，以实际作业量计费，费用按季在季度末双方核对后支付。

九、售后服务要求

外包方对于金库现金整点搬运服务应当严格执行双方协商的标准，如服务过程或成果出现问题，外包方需承担补救及合同约定的经济赔偿责任。

十、报价要求

无

十一、其他要求

无